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研院”或“上市公司”）2018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赞国际”或“标的公司”）原股东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共 59 名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中赞国际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共 59 名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中赞国际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3,200 万元、4,200 万元及 5,200 万元，并同意就中赞国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70%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共 59 名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业绩补偿人各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价值（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补偿人各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 70%。

（三）业绩奖励约定

若中赞国际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高于 14,800 万元，且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股东收购的全部标的资产（指上市公司向包括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在内的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收购的全部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上市公司可在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净利润金额的 30%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所有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20%。

二、中赞国际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1100004 号），经审计的中赞国际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11.81 万元，超过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通过与设研院、中赞国际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设研院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中赞国际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中赞国际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净利润值，业绩承诺已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曹文轩

曹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